

##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總說明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第二項規定：「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再生水開發案之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其設計及監造之良窳，涉及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之公共利益及再生水供水風險及品質安全，爰擬具「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再生水開發案專業技師應辦理簽證之範圍、項目及科別，以及涉及不同科別技師簽證範圍之整合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應簽署及加蓋技師執行圖記。(草案第四條)
- 四、專業技師應提出簽證報告暨其應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專業技師應保留工作底稿暨其編製要項。(草案第六條)
- 六、專業技師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七條)
- 七、專業技師應作成簽證紀錄檢附相關文件紀錄及說明事項報請機關備查，特規範其備查期限及方式暨未遵照辦理之懲戒等。(草案第八條)

